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1)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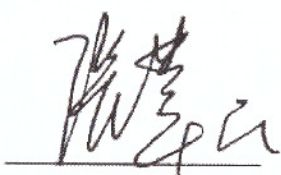
(2)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張元杰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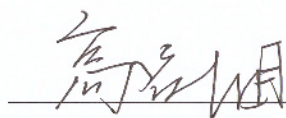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